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六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9 冊

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

朱 心 怡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朱心怡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2+23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六編；第9冊）

ISBN：978-986-254-060-2（精裝）

1. 法家

121.6

98015109

ISBN - 978-986-2540-60-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254-060-2

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

作 者 朱心怡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

朱心怡 著

作者簡介

朱心怡，高雄人，國立清華大學中文博士，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碩士，國立清華大學中文學士。研究領域為先秦諸子思想。曾任國立中山大學華語中心老師、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東亞語文學系交換中文講師，教導外國人初級與中級華語。目前為私立實踐大學應用中文系專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講授現代文學。

提 要

法家思想的興起，與春秋以來宗法失序、商業發展、貴族陵夷、學術下移等時代背景密切相關。戰國初期，法家人物開始以實際變法者的姿態躍升政治舞臺，帶給戰國的政治型態巨大的衝擊。三晉地區雖然以其四戰背景與重商傳統，最早發展出獨特的重法文化，但往往隨著人亡政息，未能竟功。只有秦國在變法上最為徹底，終於成功將秦國改造成稱霸西戎的強國，最後甚至併滅六國，一統天下，法家思想也因此成為秦國政治思想的主流。有鑑於歷來研究法家思想之專著雖多，卻未有一部專書全面性的論述秦國的法家思想。本論文即以討論秦國的法家思想的發展為主。以商鞅等人的實際變法政策，綜合秦國的出土文獻《睡虎地秦墓竹簡》，來分析法家思想在秦國的發展過程。並根據秦律從重法治、嚴刑重罰、重吏治和重農戰等四方面，來驗證法家思想在實地施行上的落實程度。希望藉由本論文，能對法家思想在秦國的發展過程有更完整的說明，並釐清秦朝覆亡的原因，並非法家之過；法家之政，也非如世傳嚴苛，而有其勸民安國之效。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寫作緣起	1
第二節 各章大意	2
第二章 先秦法家興起的歷史背景	7
第一節 禮治崩解	8
第二節 法治漸興	14
第三節 學術流通	20
第四節 社會變動	26
第五節 經濟發展	35
第三章 三晉法家的出現	45
第一節 變法運動	46
第二節 三晉出法家原因探微	58
第三節 地理風俗	66
第四章 法家與秦的結合	71
第一節 商鞅入秦的契機	72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主要內容	79
第三節 商鞅變法成效與後續之秦政	99
第五章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法家思想	117
第一節 竹簡秦律之年代與源起	118
第二節 秦簡所呈現的法家思想之一 ——重法治	127
第三節 秦簡所呈現的法家思想之二 ——嚴刑重罰	132
第四節 秦簡所呈現的法家思想之三 ——重吏治	144
第五節 秦簡所呈現的法家思想之四 ——重農戰	152
第六章 秦法家與諸子的關係	165
第一節 秦孝公前與秦孝公變法時期	167
第二節 秦孝公後至秦始皇統一天下時期	175
第三節 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時期	206
第七章 結 論	215
參考書目	22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寫作緣起

本書的寫作，主要是想透過出土簡牘的第一手資料，佐以傳世文獻，分析法家思想的發展過程。由於本書所根據的簡牘，是在民國 64 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註 1〕}所以本書的討論也著重於以秦國為研究主體，討論法家思想在秦地的具體影響。

睡虎地秦墓竹簡是首次發現的秦國竹簡，簡文所反映的年代，上限起自商鞅變法後，下限推至秦始皇統一六國前，長達一百多年。簡文的內容，主要以法律條文為主，也包含戰國末至秦統一這段期間，秦國的政治、經濟、軍事與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資料，為我們研究秦國歷史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史料。

〔註 1〕 民國 64 年，也就是乙卯年 12 月，湖北省雲夢縣城關公社之社員，在睡虎地墓地修建排水渠工程中，發現一片青膏泥地，往下挖掘，竟發現棺木之槨板。於是呈報文化考古部門，經過鑑定與考察，發現為戰國末至秦代的墓葬。經由孝感地區的考古訓練班結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人員的努力，挖掘出 12 座墓葬，其中 11 號墓葬地，更是發現大批的秦代竹簡，這是第一次發現秦代竹簡。竹簡經科學保護，細心拼復後，總計有 1155 支（另殘片 80 支）。內容計有《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甲種、《日書》乙種等十種。除《語書》、《效律》、《封診式》、《日書》乙種原有書題，餘皆秦簡整理小組整理擬定。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性質，大部分是法律、文書，不僅有秦律，而且有解釋律文的問答和有關治獄的文書程式。孝感地區第 2 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6 期，頁 1。

雖然秦簡所記載的並非完整的秦律，但仍使我們得以掌握到秦律的大致輪廓，也使以往只被視為傳說，為後人所懷疑的部分史實得到澄清。而秦律不只呈現出秦國當時的法律制度，也反映出濃厚的法家特質。更進一步地說，秦律可說是商鞅變法後所制定的法律的延續。從這部分而言，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出現，使我們能夠將秦朝法律接續上商君法，並填補了戰國末至秦統一前秦國法制史料的空白。而秦簡所反映的濃厚法家思想，也是我們研究秦國以法治國最珍貴的第一手資料。藉由秦簡，我們可以連貫的研究法家思想在秦國的發展，從法家的出現，到商鞅入秦，正式讓法家思想在秦國發揚光大，並奠定了秦國法家的基礎。到之後商、韓派法家在理論上對秦國法治的影響，我們都可以在秦簡中找到線索。並可進一步延續到研究秦始皇統一六國，焚詩書百家語，正式將法家思想定於一尊，到秦亡後，法家思想在漢朝初期的逐漸退居幕後，整個法家思想的興衰史。

第二節 各章大意

中國的法治思想早在三代已有，但整合成一系統，發為主張，成為一家之言，則在戰國。法家之得名，更晚至漢代之司馬談。見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註2）又云：「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法家不別親疏，不疏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註3）這是第一次出現法家之名。而司馬談在這段文字中也說到了法家思想的主要意義就是「務為治」、「一斷於法」以及「明分職」。陳啓天先生以為法家所謂的法，不僅限於治眾之法，實則含括了國家一切政經以及軍事制度，是治國的唯一標準。（註4）法家學者，也就是研究政治學者（有關統治、駕馭臣民的方法），其中主張或有不同偏重，或重法、或重術、或重勢，要皆以提倡法治為主。

關於法家的來源，歷來爭議不休，舊說如班固《漢書·藝文志》認為「法家出於理官」。但其諸子出於王官的說法，早受到學者質疑。胡適就曾撰文〈諸

（註2）《史記·太史公自序》，（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卷一百三十，頁7。

（註3）同前註，頁8、頁12。

（註4）陳啓天：《中國法家概論》（臺北：中華書局，1985年），頁3~4。

子不出於王官論》，認為諸子之興，是起於時勢所趨，不出於王官。（註5）但究竟是什麼樣的時勢條件，促成法家的興起，則是沒有一個公定的答案。或許在討論法家的來歷這個問題上，就如同沈剛伯先生所言：「我們可以各種立場，從各種角度去討論；從古代的政、刑制度入手，從申、韓諸人的出處說起，從戰國的國際形勢立論，或從晉、秦的歷史著眼，均可作成一種自圓其說的想法，而各得真相之某一部份。要將整個的真情全貌描畫出來，怕很難能。」（註6）要言之，法家的出現，是時勢造成，其思想無一不針對時弊而興，所以討論法家之興起原因，斷不能執著一點。

故第二章進入正文，即討論先秦法家興起的歷史背景。法家思想起於春秋戰國之際，是一個戰爭頻仍的時代，也是一個學術交流十分頻繁的時代。政治與社會的大變動，促使人們產生新的思想，交互衝擊之下，形成了所謂的百家爭鳴的盛況。法家在這樣的環境下誕生，不但與當時各派思想交互影響，也影響了日後中國的政治思想。能提供此自由的學風，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密不可分。故本章即從研究先秦法家的興起背景開始，探討先秦的環境，為法家思想的興起提供了哪些條件。由於一個學術思想的形成，牽涉到當時的政治、教育、社會、經濟等許多因素，範圍甚廣，不及備載，故僅能擇其中較重要者論之，如：政治上，禮治崩解、法治漸興，使上位者開始重視「法」。教育上，官學衰廢、私學興起，使學術思想自由，百家齊鳴，法家與焉。社會上，等級變動、士人獨立以及養士之風的盛行，促使社會結構產生變化。而這群不治而論之士，也成為商、韓等法家嚴厲批評的對象。經濟上，土地私有制的形成與商業的發展，大大影響了民生經濟，重本輕末於是成為法家一貫的主張等等，從這些方面來討論法家思想產生的歷史背景，或可進一步瞭解法家思想產生的原因。

第三章討論三晉法家的出現，研究法家思想入秦前的發展過程。法家源於三晉，如李悝、申不害、慎到、商鞅等人都是三晉之人。他們在戰國時期各國務求變法圖強時，多能以法家思想為國君所用，躍登政治舞台並進行變法。本章除討論戰國以來，各國的變法運動外；也將就三晉歷史與地理環境作一分析，研究何以法家多出於三晉。為秦法家思想源於三晉一商鞅（衛公

（註5）羅根澤主編：《古史辨》第四冊（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頁7。

（註6）沈剛伯：〈從古代禮、刑的運用探討法家的來歷〉，《大陸雜誌》第47卷第2期（1973年8月），頁57。

子，戰國時衛併於魏）攜《法經》入秦並以法治秦，先作解說。

第四章討論法家與秦的結合。主要探討商鞅入秦後，其施行之法家思想對秦國的影響。全文共分為三部分：首先，討論商鞅入秦的契機。商鞅本是魏國中庶子，奈何不見用於魏惠王，導致商鞅入秦為孝公主持變法。其次，分析商鞅變法的主要內容，如：政治上，廢世官世祿制、置郡縣、行法治；經濟上，崇本抑末、改革田制與賦稅制度；軍事上，增加兵源、加強對軍隊的管制；社會上，立什伍連坐制度、改變社會習俗等等，並將之與《商君書》中較接近商鞅思想的篇章作比較，以研究其蘊藏在這些政策背後的思想。最後，討論商鞅在秦國變法成效與後續之秦政。分析秦國的地理民情與變法成功的關連，後人對商鞅變法的評價，以及商鞅變法後到秦統一天下的這段期間，其他法家人物如：韓非、李斯等人對秦國政治的影響。韓非雖未參與或主導秦政，但其文章卻引起秦王興起「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註7）的感嘆。可知韓非的思想深受秦王的賞識。從歷史的記載，我們可以發現，秦王實踐了韓非的法術勢思想，並將之發揮得淋漓盡致，終於吞併六國，建立一統的秦王朝。而李斯也是幫助秦王達成統一霸業的功臣，在他的建議之下，秦王重法輕儒，其影響力可見一斑。

第五章討論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法家思想。首先，論述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年代及其源起，討論李悝《法經》與商君法之間的傳承關係。再就《史記·商君列傳》所載之商君法與竹簡秦律相比較，分析商鞅秦律和竹簡秦律的區別與聯繫。其次，分析秦簡中所呈現的法家特質，如：重法治、嚴刑重罰、重吏治、重農戰等，以進一步體現秦律與法家思想之間的聯繫。

第六章討論秦法家與諸子的關係。分三階段討論從秦孝公到秦始皇統一天下期間，秦國的法家與諸子的關係，並連帶分析秦朝迅速滅亡的原因。第一階段為秦孝公前與秦孝公變法時期。在秦孝公之前，秦國為了追上其他諸侯國的發展，其文化特質是不斷向外吸收而形成的，其思想也是兼容並蓄的。商鞅入秦後，情況開始有了轉變。《韓非子·和氏》言商鞅時曾燔《詩》、《書》。《史記·商君列傳》也記載商鞅將議令之民，視為亂化之民，盡遷之於邊城。可見商鞅執政期，秦國法家與諸子是呈現排斥對立的情況。

第二階段為秦孝公後至秦始皇統一天下時期，在秦孝公死後，法家獨尊的情況有所轉變，法家與諸子的分際漸泯。如：《戰國策》、《史記》等史籍不

（註7）《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卷六十三，頁27。

僅出現許多記載諸子引《詩》、《書》議論朝政的文句，連一向最爲商鞅所排斥的游宦之士，也逐漸躍登秦國政壇，可見秦國對思想的控制已漸鬆綁。韓非的出現，更是戰國末融合儒、道、墨於法家思想中的代表人物，秦王爲求韓非而急攻韓，韓非入秦後對秦政或秦法家的影響可以想見。而睡虎地秦墓竹簡和《呂氏春秋》中出現法家以外的思想，更證明戰國末秦法家已逐漸接納其他思想，並將之融入自身的體系之中。

第三階段爲秦始皇統一天下以後時期。這時期秦國的思想又有了新的發展，面對社會思潮的趨同性以及民心思治的局勢，秦始皇採納李斯的建議，限制言論、焚《詩》、《書》和百家語，並重定法家爲一尊，將秦朝又帶回法家獨裁的路線。隨後秦政走向法家偏鋒，益發嚴苛，民無所措其手足，再加上繁重徭役的壓迫，使民心怨懟，終於在陳勝等人率先起義下，反抗秦政權的勢力一發不可收拾，秦朝立國僅短短十五年，就趨於滅亡。

第七章結論。綜論法家思想從戰國初至秦末，乃至於漢初，由出現到極盛，由盛極一時到退居幕後的過程。以及討論法家思想在政策或制度上對後世的影響。希望藉此對秦國法家思想在歷史上的發展變化，能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第二章 先秦法家興起的歷史背景

先秦諸子興起於春秋戰國之際，「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註1〕諸子「皆憂世之亂而思有以拯濟之」。〔註2〕周幽王亂後，天下紛擾不安，《史記·周本紀》云：「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天子大權旁落，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春秋五霸迭起；及至戰國，卿士專政，又形成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乃至陪臣執國命的情勢，所謂「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註3〕值此動盪時期，有志者紛起立說，企圖撥亂反正，形成百家爭鳴的盛況。如莊子云：「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註4〕班固也說道：「諸子十家，……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註5〕法家思想也在同時應運而興。

〔註1〕 章學誠〈詩教〉云：「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頁16。

〔註2〕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曰：「諸子自老聃、孔丘至於韓非，皆憂世之亂而思有以拯濟之。」羅根澤主編：《古史辨》第四冊，頁7。

〔註3〕 《淮南子·要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二十一，頁7。

〔註4〕 《莊子·天下》。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頁1069。

〔註5〕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三十，頁21。

第一節 禮治崩解

相傳周公東征後，爲鞏固政權，制禮作樂。所謂「周禮」，即西周治國主要依據。周禮源於殷商，而略有損益。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註6〕

「親親」、「尊尊」是維護周禮的二條主要規範。「親親」以孝爲核心，要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表現於外就是宗法制度；「尊尊」以忠爲核心，要求上下有序，共尊天子，表現於外就是封建制度。宗法與封建互爲表裡，維繫著西周政權。

禮治政治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若有違禮，天子即以五刑懲處。〔註7〕如：《史記·周本紀》云：「（周天子）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禮記·王制》云：「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但禮治需要有國家強制力量作後盾，春秋以降，周王室衰微，無力再行禮樂征伐，是故禮治失效。

此外，封建制度，雖擴大周族勢力範圍，使周朝短期間就出現了新舊宗族林立的局面。隨著宗族的分化，削弱了宗法血緣的緊密性，加速諸侯對土地與政權的追求。周平王東遷後，政由方伯，〔註8〕諸侯強併弱，臣弑君，子弑父，不復「親親」、「尊尊」，即以此故，東周於焉陷入政權傾軋之中。

一、封建解體

封建目的本在於「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註9〕西周初曾有二次大分封，一爲周武王伐商紂後，「追思先聖，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

〔註6〕《論語·爲政》（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二，頁8。

〔註7〕《國語·魯語上》臧文仲言於僖公：「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笞鉗，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四，頁6。

〔註8〕《史記·周本紀》云：「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強併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卷四，頁46。

〔註9〕魯僖公二十四年，王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邰、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邰、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周公之胤也。」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十五，頁114。

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分封。」〔註10〕二爲周公東征後，「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註11〕都是爲了預防叛亂，加強對政權的鞏固。

土地是封建的基礎，古來「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12〕所有的土地都是天子一人的。天子以之封諸侯，諸侯復以之祿卿大夫，不得私有。且惟貴族始得受封，庶人僅能代貴族耕作，應力役之徵，供軍旅之賦，以事其上。天子對諸侯，掌有賞罰予奪的大權；諸侯對天子有按時「述職」〔註13〕、朝覲、納貢、出征的義務。形成「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註14〕的有秩序社會。

然而從周桓王三年「周鄭交質」，到周桓王十三年周鄭交戰，周桓王戰敗，天子威望盡失，諸侯不僅不再聽從王命，朝覲、納貢日益減少，〔註15〕甚至開始蠶食王畿，使周王室由原先的幅員遼闊，轉而爲僅有周圍一二百里見方，困守於今河南西部一隅之地，經濟拮据，國力大不如前。詩人有感於此，因而嘆道：「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尙有舊？」（《詩經·大雅·召旻》）之後當周王室遭逢內亂或外患時，都需求援於諸侯，〔註16〕周天子至此名實皆亡。

土地國有制是封建的基礎，一旦被破壞，影響所及就是各封國爭奪土地。春秋時有五霸爭權，五霸之興，名義上是安內攘夷，實際上，卻使得兼併轉劇。如：齊國除滅萊而使領土擴大一倍外，齊桓公又「并國三十，啓地

〔註10〕《史記·周本紀》，卷四，頁30～32。

〔註11〕《史記·魯周公世家》，卷三十三，頁9。

〔註12〕《詩經·小雅·北山》（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十三，頁6。

〔註13〕《孟子·告子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十二下，頁1。

〔註14〕《左傳·桓公二年》，卷五，頁43～44。

〔註15〕《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諸侯朝聘於齊、晉、楚等大國者凡三十餘次，而僅朝周三次，可見霸主地位已凌駕於天子之上。

〔註16〕如《史記·鄭世家》記載：周惠王時，發生王子穰之亂，鄭、虢兩國助王平亂，迎惠王復位。又《史記·齊太公世家》記載周襄王弟帶與戎翟合謀伐周，齊桓公使管仲平戎於周。五年後，戎伐周，周又告急於齊。

三千里」；〔註 17〕晉除消滅境內之戎狄外，晉獻公也「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註 18〕楚莊王也「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註 19〕秦穆公亦「并國二十」，〔註 20〕開地千里，遂霸西戎。董仲舒言春秋時「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註 21〕難怪孟子在《孟子·告子下》篇中批評道：「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撻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說明封建制度被破壞後，五霸的掠奪本質，及其對社會所造成的動盪與不安。

土地私有制加速了封建的崩解，不只侯國與侯國之間，侵鄙、取田、奪野、取邑之事屢見不鮮；侯國之內，諸侯與大夫、大夫與大夫之間爭田之事亦屢見記載，皆以擴充土地面積為手段，達到增加物質財富、爭取農民更多的貢納與勞役的目的。〔註 22〕見於《左傳》者：

閔公二年，公傅奪卜齋田，公不禁。

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文公十八年，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歆之父爭田。

成公四年，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

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鄆。

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

成公十一年，晉卻至與周爭鄆田。

〔註 17〕《韓非子·有度》（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卷二，頁 1。《荀子·仲尼》則載齊桓公：「并國三十五。」北京大學哲學系注：《荀子新注》（臺北：里仁書局，1983 年），頁 93。

〔註 18〕《韓非子·難二》載晉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卷十五，頁 10。

〔註 19〕《韓非子·有度》載：「荊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卷二，頁 1。

〔註 20〕《史記·李斯列傳》載秦穆公：「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卷八十七，頁 6~7。

〔註 21〕《史記·太史公自序》，《考證》云此句出自董仲舒《春秋繁露·滅國篇上》，卷八十七，頁 6~7。

〔註 22〕唐啓宇：《中國農民史稿》（農業出版社，1985 年），頁 117。

此外還有三家分晉、田氏代齊等卿大夫奪政的情形發生，完全打破了固有的封建秩序，使「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註23〕從春秋時尚有百餘國，到戰國僅剩二十餘國，兼併之激烈，可見一斑。故陳啓天先生云：「在封建制度未動搖以前，無法家產生的可能；封建制度既動搖以後，法家自必隨著產生。」〔註24〕明白道出了在禮治崩解後，強制性的法治取而代之的必然結果。

隨著土地國有制度的破壞，維持封建嚴密等級的禮制也漸失作用，如：魯國季氏「八佾舞於庭」，〔註25〕晉國卿大夫，僭用了國君的禮制，用九鼎、八佾、三套編鐘、一套編磬來隨葬；不只貴族，連平民也普遍「僭禮」，西周中晚期，平民只隨葬盆、豆、壺等生活用陶器，不用禮器，但至春秋戰國之交，絕大多數平民竟隨葬有陶禮器，或象徵性的軍馬器，〔註26〕封建禮制之衰，由此可證。

上至天子諸侯，下至庶民百姓的僭禮，使得社會秩序大亂。故孔子感嘆道：「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

二、宗法失序

宗法的原則，據《禮記·大傳》所載，主要是以嫡長子為大宗（宗祖）；別子為小宗。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註27〕而其目的有三：一是確定嫡長繼承權，以解決血親之間的紛爭。二是尊祖敬宗，鞏固周天子地位。三是收族，聚合氏族向心力。故曰：「人道親親，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註28〕西周執政者藉著宗法制度，穩固政權，平治天下，

〔註23〕《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晉太史蔡墨之言，卷五十三，頁414。

〔註24〕陳啓天：《中國法家概論》，頁32。

〔註25〕《論語·八佾》，卷三，頁1。

〔註26〕鄒衡：〈從周代埋葬制度的變化剖析孔子提倡禮治的反動本質〉，《文物》1974年第一期，頁2。

〔註27〕《禮記·大傳》（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三十四，頁5~10。

〔註28〕同上註，卷三十四，頁13。